**合同编号：**

皇姑塘立交桥电子宣传显示屏

租赁合同

 广告位名称： 皇姑塘立交桥电子宣传显示屏

承租人：

甲方: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将其拥有的资产租赁给乙方经营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1. 租赁标的基本情况
2. 标的名称：皇姑塘立交桥电子宣传显示屏；
3. 标的位置：岳阳市经开区皇姑塘立交桥东北角绿化带内；
4. 标的数量：2块显示屏；
5. 标的参数：显示屏高28米，为双面屏结构，单块屏幕尺寸为18.423m\*6.144m，单面面积113㎡；

4、租赁用途：户外广告发布。

5、租赁期限：从2021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，共计两年。

1. 租金、支付方式

1、租金人民币 元/年，合计 元。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一次性付清两年租金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（如存在乙方缴纳的竞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，则自动抵扣）。在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付前，乙方不得擅自发布广告。

2、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帐号：

户名：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账号：4300165006605250146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城陵矶支行

1. 费用约定

1、租赁期间，乙方负责本电子广告屏的日常运营电费、城市管理费、保养与维护。

2、市场客户运营及广告上刊由乙方负责，乙方自身的运营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1. 广告内容约定

1、乙方上刊广告，须事前向甲方报送内容，并向城管部门审批报备（如需）。若乙方上刊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广告，须事前查验该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的合法经营资质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岳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》《岳阳市城市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，并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。广告内容违反相关法律和规定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租赁期间，本电子屏每天播放时长不超过14.5小时。乙方须同意在本电子屏播放广告时间段内，平均每分钟播放城陵矶新港区宣传片6-10秒钟（具体播放方式由乙方积极配合新港区相关部门执行），乙方需积极配合完成城陵矶新港区的临时性接待、检查、庆祝等大型活动。

4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广告屏如有下列情形的必须立即自行停止播放相关内容。如乙方不及时处理，甲方有权组织人员进行处置，乙方承担法律范围内的一切可能的责任。

① 广告内容不健康合法、不真实、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。

② 图案、文字显示不完整，影响市容的。

③ 不自觉遵守本条规定的。

1. 安全和技术要求

1、乙方设计的广告规格、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四条各项规定的要求，应遵循高质量、低能耗、美观的原则，不得损伤电子屏、立柱、支撑结构。

2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广告上刊、下刊和相关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，若所发生或造成任何公用设施损失、人员伤亡或其它不可预见性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乙方须对运行广告位进行定期巡查，发现广告屏破损（或相关问题）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1. 乙方在租赁期间一律不得转租。
2. 续租或租赁终止

1、若乙方有意续租，须在合同到期日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在同等租赁价格下，可优先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。

2、若乙方无意续租，须在合同到期日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甲方签收后，租赁合同到期自动终止，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停止其运营广告的上刊。

1. 特别约定

1、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拆除、或新建、或改建广告屏等情况，乙方须无偿无条件配合，租赁费按当年实际租赁时间核算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拆除之日止）。

2、租赁期间，如遇政府拉闸限电，一方知晓后应及时告知另一方。如遇特殊情况需维护须停屏关屏，甲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或微信方式告知乙方，并经乙方签字盖章或微信回复确认后方可停屏（电）。

3、租赁期间，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电子屏停电（政府拉闸限电除外），在租赁时限到期前20天由乙方向甲方申报累计停播时长（每次停播时乙方保留证据并及时报甲方备案），在合同到期时甲方给予乙方顺延相同播放时长。

1. 租赁保证金退还

租赁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予以无息退还。若乙方在租赁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广告屏损坏，需对广告屏维修恢复，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，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，并在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。

1. 乙方违约责任

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，甲方有权收回广告屏的租赁使用权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，且甲方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和租赁保证金，乙方须承担约定的及法律范围内的一切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或达成补充合同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。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 乙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：

年 月 日